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电南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国电南自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

二、年度报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汇报》《2019 年度财务状况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初稿）》《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2019 年度国电南自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阅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和《2020 年上半年经济情况分析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暨2020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有关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审计报告。

针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审阅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发出了多次督促，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汇报》《2020年度财务状况汇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初稿）》《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2020年度国电南自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阅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起开始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应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公司未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积极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1、2020年3月25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 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七) 对重大财务事项发表意见

1、2020 年 3 月 25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2、2020 年 3 月 25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20 年 4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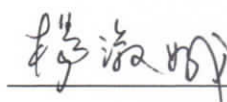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戚啸艳 

委 员：杨 明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2021 年 3 月 24 日